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建議供股

**183,562,22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35 港元**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發行183,562,22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64,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項目投資撥付資金。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一段。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並為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3.3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股份之擁有人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1.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367,124,4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83,562,225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0.35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港元	溢價／ (折讓)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530	(34.0)
(b)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470	(25.5)
(c)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526	(33.5)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522	(33.0)
(e)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9,856,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367,124,45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	1.389	(74.8)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參照股份之近期市價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相關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接納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並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

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彼等之供股安排，包括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章程內。

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股份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其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而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基準詳情，將於章程內披露。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股份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謹此建議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 (iv)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及
- (v) 本公司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倘供股之條件(不包括不可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之第(i)、(ii)及(iii)項條件)未能於寄發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或倘上文第(i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

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125,364,563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183,562,225股供股股份減將向Landmark Profits發行並獲其接納的58,197,662股供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於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會或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 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116,395,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Landmark Profits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承諾日期（即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就該等股份配發之供股股份將獲悉數認購，相當於58,197,662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此外，倘(其中包括)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3.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

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 4.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之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及支付代價之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且僅屬參考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一旦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知股東。

## 5. 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司於供股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量如下：

	現有持股量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 Landmark Profits 接納其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116,395,325	31.7	174,592,987	31.7	174,592,987	31.7
公眾人士	250,728,825	68.3	376,093,238	68.3	250,728,825	45.5
包銷商	300	0.0	450	0.0	125,364,863 <sup>(附註)</sup>	22.8
	<u>367,124,450</u>	<u>100.0</u>	<u>550,686,675</u>	<u>100.0</u>	<u>550,686,675</u>	<u>100.0</u>

附註：

這一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0%；及

- (ii)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成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及(2)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 6.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就以88,700,000港元(包括就本集團因湖州項目產生的開支而賠償6,4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湖州的土地而訂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收取上述款項中的17,4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取餘下71,300,000港元。出售乃因織裏鎮政府變更湖州項目規劃所致。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報所示，進行上述出售事宜後，本公司已結束其漂染及紡織製造業務，之後將著重採購及出口成衣及房地產業務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中進一步宣佈，其計劃投資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儘管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但本公司一直不遺餘力地尋找潛在投資良機。本公司有意將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投資的資金。

董事認為，鑒於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項目的商談及競投工作競爭甚大，預備大筆財務資源以維持競爭優勢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在本集團決定尋求商業貸款時，雄厚的資金基礎亦利於我們與貸款人的商談。視乎項目規模，本集團或會考慮通過向金融機構借款、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方式(或同時採用多種方式)進一步籌措資金，以補充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出售湖州土地及供股的所得款項。本公司於刊發本公佈之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8.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之詳細資料之章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項目」	指	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棟梁路以西約632畝的土地，以發展生產、漂染及紡織業務，以及興建污水處理廠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擁有31.7%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35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83,562,225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不可撤回承諾將臨時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